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天)环管影〔2020〕31号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1000 辆、维修车33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天河区荣鑫汽车维修厂年喷漆1000辆、维修车33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前期已办理天排设咨字〔2020〕079号,原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农科院翰景路1号,拟搬迁至天河区新塘大街4号6栋1001房,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喷漆服务。项目占地面积为1683平方米,建

筑面积 1150 平方米，设有钣金、干磨区、喷漆房、业务接待区等，喷漆整车 200 台/年，喷漆补休车 800 台/年；维修保养车辆 3300 台/年。项目设员工 25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34 天，每日 8 小时。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 4 号 6 栋 1001 房。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废水应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经市政管网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自带的洗尘设备除尘处理，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玻璃纤维棉过滤+褶皱式干式过滤纸+UV 光解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中甲

苯、二甲苯、VOC_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II 时段标准,再通过烟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汽车打磨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 kg/h, 无组织边界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1945t/a。

(三) 风机、空压机等维修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项目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失效的过滤棉、废机油、以及被沾染的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并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应交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垃圾放置点定期消毒。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并及时将验收报告及相关情况报送我局。

五、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若本项目用地涉及旧村全面改造、土地收储等情形的，则本文自动失效。

六、你公司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